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

（一）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人已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日常风险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业务的具体实施。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	利率	赎回金额 (不含收益)	实际收益
1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11-17	2016-12-19	32	2.90%	1500.00	3.8137
2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11-17	2016-12-22	35	2.90%	1000.00	2.7808
3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11-17	2016-12-27	40	2.90%	1000.00	3.3628
4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11-17	2016-12-29	42	2.90%	1500.00	5.0054
5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7-1-26	2017-2-27	32	3.00%	4000.00	10.5205
6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69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00	2017-1-26	2017-4-27	91	4.30%	32.1620	32.16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不受影响、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